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燃热字〔2024〕2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济宁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形成依法辨识、系统分析、科学评价、有效管控的风险管控制度和定期排查、限时整改、及时复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断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全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分类、精准施策。对企业按风险等级、安全状况和管理水平分类分级、精准标准，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重点管控风险大、管理差的企业，精准高效控风险、除隐患、遏事故。

（二）坚持源头治理、防患未然。聚焦重点企业，以“不放心、不放松、不放过”的态度和措施，层层压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前置预防、多重布控、齐抓共管，最大限度凝聚监管合力，增强风险防控效果。

（三）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以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为主线，综合运用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督导检查、辅助巡查、包县（市、区）帮扶、交叉执法、驻点监督等形式，多措并举，靶向发力，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和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坚持动态管理、结果共享。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发现问题等，对企业分级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分级结果在许可评估、年检、信用管理、评先树优等方面的运用，构建监管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联合激励和惩戒。

二、精准分类分级

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安发〔2022〕8号），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均属重点监管的Ⅰ类企业。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按照属地、归口管理，以及“谁监督、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功能）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一）评价依据。各级燃气管理部门综合考虑日常检查、定期综合评估情况，对企业作出安全等级评价。

1.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主要包括气源保障、设施配置、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运行管理、服务质量、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2.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主要包括气源质量、厂站设施、气瓶充装、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运行管理、配送服务、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3.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主要包括气源质量、厂站设施、制度建设、人员配置、运行管理、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二）等级划分。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按照具体分级标准，从好到差评价为**A、B、C、D**四个等级。

A级：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

B级：安全管理良好，整体稳定可控的。

C级：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健全，但需要改进提升的。

D级：安全管控较差，问题隐患较多，或当年发生致人伤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影响较大停供限供等事件的。

（三）动态调整。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分级实施动态评价，视相关情形进行调整。

1.对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短板和缺陷，问题隐患突出、多次予以处罚或拒不执行监管执法要求，以及存在其他影响安全生产状况情形的，予以减低等级；对作降级处理的，实行为期一年的重点关注，关注期满重新评级。

2.对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连续三年未发生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表现突出的，经评价后可提升等级。

3.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直接降为**D**级。

（四）组织实施。实行“企业按法人注册地属地管理”“下级部门服从上级部门”管理制度，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分级评价，采取县（市、区）自评、市级复审的形式组织。

1.济宁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2.各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汽车加气站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分级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3.初次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由属地燃气管理部门予以暂定为B级，根据日常监督掌握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三、实施差异化管理

按照低等级企业严于高等级的原则，实施分级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监管执法。对A级企业以服务指导为主，鼓励强化自主管理、自我约束，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B级企业开展正常监督、适当抽查的常态化监管；对C级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D级企业重点关注、严管严查，实施高频次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诊断检查、暗访检查，一经发现问题，坚决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

（二）经营许可年检。根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落实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对A级企业采取审核报告的形式组织年检；对B级企业，在审核报告基础上，视情进行现场抽查；对C、D级企业普遍采取审核报告，逐个全面核查的形式组织年检。

（三）惩戒激励。要把分级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连续定为高等级、示范作用明显的企业，在评先激励上优先考虑；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予以吊销燃气经营许可

证；对确定为 D 级的，一律不得认定或推荐参加燃气行业评先树优活动。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切实树立“安全生产重于泰山”的理念，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统筹推进实施。2024 年 4 月底前，各级燃气管理部门应完成首次评级，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后建立“一企业一档案”电子台账并动态更新，形成全市一本账；2024 年 5 月底前，制定分级监管计划，完善落实监管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三）强化结果运用。加强分类分级监督管理成果运用，定期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共性问题，查摆问题原因，研究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不断提升全市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依申请公开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31日印发
